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小上字第41號

上　訴　人　邱政男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被上訴人　　詹于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2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0年度沙小字第692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亦應具體揭示該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未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關於利用個人資料行銷

侵害當事人權利之相關規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經驗及論理法則等情形，核其上訴理由，堪認對於其所主張第一審小額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形式上已有具體指摘，並已揭示該違背法令之法規條項內容，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已具備合法要件，先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行為違反個資法第5條規定之誠實信用原則，及未依照同法第7條、第8條之規定誠實明確告知其應告知事項，經上訴人多次要求仍未依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停止處理或利用上訴人個人資料等事實，並提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年7月23日通傳平臺決字第11000480180函（下稱傳播委員會函）佐證，原審即應依個資法第7條第4項之規定，命被上訴人就其已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詎原審不但未就前開事實論述被上訴人之違法行為，甚至違背法令判決上訴人敗訴，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另就上訴人所受隱私權、人格權、資訊自主權、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等損害，原審應依個資法第29條、民法第184條等規定推定被上訴人有故意、過失，並依民法第195條、個資法第28、29條之規定判斷上訴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金額，原審卻認上訴人受侵擾行為次數尚不足以請求損害賠償，此係增加個資法所無之限制，更要求上訴人應就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負舉證責任，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又原審未調查上訴人所提出調查證據之意見，亦未調查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利用上訴人資料係權益通知之部分，即判決上訴人敗訴，亦有不當。為此，爰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

三、按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參照）。所謂論理法

則，係指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而言；所謂經驗法則，係指由社會生活累積的經驗歸納所得之法則而言，凡日常生活所得之通常經驗及基於專門知識所得之特別經驗均屬之（最高法院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論理及經驗法則具有客觀性與普遍性，若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中多項證據之證明力推理結果，其可能發生某種事實，且依自由心證判斷與情理無違者，除有反證外，即不得指為與論理及經驗法則有違。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以空言指摘（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140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另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有明文。

四、經查：

(一)原審以上訴人所提出之簡訊內容，係通知上訴人門號相關優惠訊息，被上訴人並非「不法利用」上訴人個人資料，又上訴人所提出之通話紀錄，僅顯示門號號碼與通話日期、秒數，無法由此推論被上訴人有何違反個資法行為，因認依上訴人所提出簡訊、通話記錄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有何侵擾上訴人生活私密領域、有何揭露上訴人個人資料而侵害其自主控制個人資料隱私之情形。且上訴人所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95條第1項、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個資法第29條等侵權行為之成立均以請求權人受有損害為要件，上訴人自應就其受有損害一事負舉證之責。縱然被上訴人有利用上訴人資料行銷之情形，然個資法第29條之要件為「上訴人個人資料遭蒐集、處理、利用」、「前

揭行為具有不法性」、「上訴人受有損害」、「損害與前揭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上訴人就隱私權等相關個人資訊權利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部份仍應負舉證之責。而上訴人僅泛稱：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同意，擅自蒐集、處理、使用上訴人個人資料進而行銷之行為，侵害上訴人權益，造成上訴人精神受有壓力而受有損害，上訴人感到恐慌及憂慮症等情(參原審卷第97、138頁)，是原審斟酌前開辯論意旨，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進而認定上訴人就其主張受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舉證不足而不予憑採，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尚難認有何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背法令之情。再按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個資法第2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其適用仍以當事人受有損害為前提，亦即當事人需證明其已受有損害，而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始足當之（並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8號裁判要旨）。本件上訴人既未能證明其受有損害，自難依前揭規定定其損害額，併予敘明。

(二)至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就被上訴人是否可以處理、使用上訴人資料於判決中論述，而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69條6款前段規定，惟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故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審判決為違背法令。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參照），故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未必均須記載理由，而得由法院斟酌裁量，就當事人有爭執之事項，於判決中記載理由之要領，是此部分上訴意旨於法尚屬無據。

(三)另上訴人於原審雖曾聲請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員

工談話內容（參原審卷第149頁），惟此部分待證事實即上訴人曾向被上訴人表示所使用門號拒收各項通知乙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則原審認為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已無必要而未予調查，並於判決理由敘明未予調查之理由，亦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之情。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審判決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依其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六、再按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渙文

法　官　林婉昀

法　官　蔡家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秀貞